

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侯工信〔2022〕89号

签发人：潘彪龙

闽侯县工信局关于县政协第十一届一次会议第17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〔办理结果：A〕

姜炜委员：

您提出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感谢您对闽侯县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，降低企业成本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我县营商环境服务水平的建议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持续提升闽侯营商环境，推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1〕9号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21〕26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福州市用电容量630千伏安及以下企业外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

(榕工信能源〔2021〕172号)等文件精神,我县结合实际,于2022年1月30日颁发《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用电容量3000千伏安及以下企业外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侯政办〔2022〕5号)文件,将补助标准提升至3000千伏安,为我县建设科教名城、产业强城、宜居新城,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,提供优质电力保障。

不知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更加诚挚的希望您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、代表性的提案,也衷心祝愿您和您的家人身体健康、事业发达,阖家幸福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在今后的工作中,如有新的建议意见,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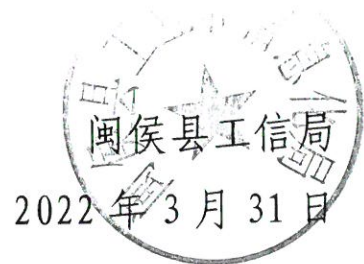
专此答复

分管签名:



联系人:方友鑫

联系电话:18396192059



抄送:县政府督查科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

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委员姓名	姜炜	提案编号	17	承办单位	工信局
通讯地址及电话	闽侯县入城路30号国网闽侯县供电公司 13509336218				
提案标题	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,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建议				
办理结果(请委员在相应的选项中划√)	采纳、解决(√) 逐步解决() 留作参考()				
	答复前征询意见的沟通方式: 面商()、电话(√)、无沟通() 办理人员的态度: 好(√) 良好() 一般()		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	委员签名: 姜炜				
总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备注	1、请委员将意见填在表内,及时寄回县政协办公室。 2、如意见内容较长、表内填不完、请加附页。 3、对办理结果的总评价、请用“√”填在相应格内。 4、征询卡可复印。				

